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63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受文者：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57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4日召開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1月1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5318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彥仲、林副召集人漢良、曾委員梓峰、陸委員曉筠、戴委員佐敏、潘委員怡珍、吳委員文彥、陳委員冠福、廖委員泰翔、張委員淑娟、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林副市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都規科、區審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彥仲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委員：

林副召集人漢良、戴委員佐敏、潘委員怡珍、吳委員文彥（王屯電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廖委員泰翔（王宏榮代）、張委員淑娟（王志綱代）、曾委員梓峰（請假）、陸委員曉筠（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黃委員書偉（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鄭鴻文

農業部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張展榮、郭光輝、
李世昌、李豐旗、
楊雅婷、徐牧謙、
馬榮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林家全、
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王國津、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陳盈儒

王霽翔君

王霽翔

曾文成君等人

曾文成、曾建諭

竹湖居民（代表人：張勝發）

張勝發、李旻

蘇天祥

(未出席)

薛顯明君等人

薛顯明、薛昆崙、

林明春

陳明澤議員服務處

林同陸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參採情形

(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大樹區(含)以西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96 件，不同樣態陳情意見請依今日討論之處理原則辦理。有關個別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 1，請提案單位地政局就今日委員意見整理回應納入參採。

1. 樣態 1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陳情案件：請地政局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2. 樣態 2 涉及地政局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陳情案件：本分組並無此類案件，後續倘有此樣態情形再提會審議。
3. 樣態 3 無涉及國土計畫陳情案件：由地政局轉請權責機關研處或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4. 樣態 4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陳情案件：原則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並納入後續該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檢討評估參考。
5. 樣態 5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陳情案件：請地政局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陳情意見，請農業局重新檢核全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成果，並函送地政局確認，倘有需檢討調整修正地區，再提至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或大會審議確認。

(三) 有關路竹交流道周邊至竹湖陸橋環球路兩側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意見，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訂有各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仍應依規定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考量北高雄為半導體產業S廊帶重要路廊，路科、橋科及相關產業聚落群聚，加上刻正建設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具交通及產業發展優勢；台17線至台39線間、交流道、捷運站周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本市國土計畫已扣除不宜開發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指認6-20年未來發展地區，爰附帶決議：「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二、議題二：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

（一）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有關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屬短期計畫且具開發急迫性，因位於高雄港內港區域，對環境衝擊相對較小，經檢視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

（二）另有高雄港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面積509公頃，且涉及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及土方資源填築新生地，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然該計畫屬中長期計畫且影響周邊海域環境生態及資源利用，請提案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補充開發利用必要性、公益性、具體開發內容、財務規劃、辦理期程規劃及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因應對策，再提至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或大會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民眾後續土地使用權益，為避免因圖資套疊及操作疏漏致劃設錯誤情形，請提案單位地政局於報內政部審議前再予全面檢視本市劃設成果，倘檢視後查有須

更正劃設地區，請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調整劃設成果。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